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全日制专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湖南省有关招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面向各类符合国家政策的高考考生。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择优选拔录取，提高生源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加强学校党委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学校招生工作机制。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招生

工作政策制定、计划落实与调整、录取结果、工作总结等事项审议和决策。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设立体育、艺术等特殊类型专项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审定等。特殊类型专项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招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处、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教务处、校团委、体育与艺术课部等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员组成。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地区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政策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及人才培养的长远发展，充分结合资源配置等实际，编制年度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行业、产业需求，结合就业及生源变化，优化调整专业布局，助力学校持续发展，推动招培就一体化改革。统筹教学、人才培养、就业资源等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九条 年度分省、分专业计划和其他各类型招生计划均由招培就工作小组统筹，教务处为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及相关二级学院协助起草编制。招生计划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通过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招生官网公布。

第四章 招生考试

第十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招考分离制度，单独招生考试由招生工作委员会统筹，招生考务工作由教务处全面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在单独招生考试考试期间开展全面动员和部署，由教务处统筹、纪检监察处监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招生安全工作方案》开展安全教育和考务工作培训并制定《单独招生组考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在单独招生考试考试期间要严格落实审核责任，加强对五类社会人员等考生考试资格的审核，严禁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考生资格审核环节协助或纵容任何形式的材料造假行为。

第五章 招生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当年单独招生考试、普招章程，由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执行招生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志愿投档方式、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及预留计划调整方案。

第十五条 加强对录取工作人员培训，录取工作人员必须做到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秉公办事。

第十六条 根据考试、录取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及时做好有关信息和文书资料的收集、备份、归类、建档工作，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处理应有文字记录，做到过程有记载，问题可查究。

第六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七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全面、准确、生动的进行招生宣传，能够有效展示学校的办学特色、学科优势、教学成果和校园文化，增强学校的吸引力与竞争力，为学校注入优质发展动力，对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和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招生宣传的整体设计与规划，有效提升招生宣传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持续性，在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的基础上打造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品牌宣传活动，打造全员、全方位招生宣传的格局。

第十九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应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各项工作，选派教职工、优秀学生代表组成宣传小组，向考生和家长介绍学校师资力量、教学设施、科研成果、人才培养模式和就业前景等情况，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做好招生队伍人员审核工作，保持招生队伍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第七章 招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及学校党委、纪委、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不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

进行合作，不委托社会机构招生。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冒充合作的，学校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向相关部门反映。

认真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落实“十公开”“六不准”“十严禁”等各项要求，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保密原则。招生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凡参加考试和录取等重要环节工作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回避原则。在考试和录取等重要环节，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须在考前主动向学校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招生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招生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严格落实教育部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严禁招收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预科生，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批准私自设立的预科项目、与非法中介机构合作招收的预科生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